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游欣頤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
訴訟代理人　游欣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
　　張之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
被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3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044號返還欠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1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其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、被告之會員資料截圖、被告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及退信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 年度司促字第866 號裁定等證據資料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